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2点在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7、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熊永忠、周林彬、尹荔松先生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040，电话：0750-38638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40

2、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路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卫清、陈秀梅

联系电话：0750-3863825

邮 编：529040

传 真：0750-3899896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其它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